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第 40 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长期以来超负荷运行，该场 2018 年平均日处理垃圾近 1500 吨，超过设计处理能力一倍以上；同时由于该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老化严重、能力不足，每天产生的 500 吨渗滤液仅能自行处理 140 吨；再加上主管部门监管不力，大量渗滤液长期违规处置，现场检查发现，填埋场调节池渗滤液积存量超过 5.2 万吨，接近设计容量上限，环境隐患突出。

(二)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配合。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四) 整改目标

建成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提高处理垃圾的能力；建成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工程和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报废重建工程（渗滤液后续处理项目），确保有充足的能力处理渗滤液。

(五)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2 月起，紧急采购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来处理渗滤液，除了能临时满足当天渗滤液处理的需要之外，同时

还能处理原调节池积存的渗滤液。

2. 2019年8月底建成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和日处理能力为200吨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工程。

3. 市区生活垃圾转入焚烧厂处理，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不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4. 2020年6月底建成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报废重建工程（渗滤液后续处理项目）。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2019年2月-2020年4月，紧急采购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处置渗滤液，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水量共186120吨。在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之前，有效解决渗滤液的处置问题。

2. 2019年8月底，第三填埋区底部工程和日处理能力200吨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3. 2020年3月1日起，市区生活垃圾转入市区环保发电厂处理，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不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区产生的渗滤液越来越少。

4. 2020年6月底，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报废重建工程（渗滤液后续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处理能力200吨/天。

三、评估结论

2020年7月起，潮州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套建成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共400吨/日以上，填埋区现

在每天产生的渗滤液在 300 吨以下，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填埋区又不接收生活垃圾，并已实现垃圾全覆盖，有效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老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越来越少。目前，一、二期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除处理填埋区每天新产生的渗滤液外，还处理部分原调节池贮存的渗滤液，调节池的液位不断下降。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整改措施到位，目标达到，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